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率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向前发展。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突袭，导致国家经济下行压力陡增。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的大背景，公司积极而坚决地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结合公司实际，科学、灵活调度，全力以赴推动年度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确保供热任务的安全平稳顺利实施。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9,380.15 万元、利润总额-92,114.37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97,242.59 万元；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00,079.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4,587.71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8,399.69 万元。

#### （二）董事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共计召开董事会 14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议案 50 件。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重要议案的审议及执行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并获得融资 3 亿元。

2. 2020年1月，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以铁诚热源资产抵债、关于委托惠涌公司经营铁诚热源关联交易、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各项议案，按照上市规则，董事会将相关多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责成业务部门遵照执行。

3. 2020年2月，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并获得融资3亿元。

4. 2020年3月，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并获得融资资金不超过3.1亿元。按照上市规则，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遵照执行，获得融资3.1亿元。

5. 2020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议案、会计政策变更、为二热公司贷款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等议案。按照上市规则，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 2020年6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换届选举、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等议案。按照上市规则，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7. 2020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工业安装公司为二热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等议案。按照上市规则，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8. 2020年9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业安装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等议案。按照上市规则，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9. 2020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2020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资产抵押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借款1亿元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大会1次，临时会议5次

(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 25 项议案。公司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程序、登记出席程序、决议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会议的合法性、有效性。股东大会重要议案的审议及执行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以铁诚热源资产抵债的议案》。公司关联方因经营性交易累计形成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共计 18287.91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分公司资产“铁诚热源”作价 21776.88 万元（含税）代为抵偿上述款项。报告期内该项“以资抵债”议案的有效执行彻底解决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2、2020 年 7 月，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 **(四) 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编制和公布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三季度等定期报告；编制和公布临时公告 80 余份及多项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对重要事项的专项报告、意见等。每项公告均严格按照规定在指定的时间、网站、报刊上刊载和披露，并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 **(五) 董事会运作情况**

##### **1、按照辽宁证监局要求完成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整改工作的要求，先后组织了针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独立性、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等全面的自查自纠工作，并形成报告和整改报告，对于存在的问题实施整改。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 2020年，按照辽宁上市公司协会的安排，公司于9月开展了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通过网络与广大投资者点对点的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就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耐心的解答，本次活动共答复投资者问题30余人次，与投资者进行了较好的互动。

(2) 2020年全年，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平台，及时回答股东关心的问题13条，累计接待股东电话来访23人次。通过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3、拓展融资渠道，适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经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启动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2020年度完成3笔融资租赁项目，融资金额达9亿余元，有效满足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 4、完善公司治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2020年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贯彻执行，强化公司董事会管理工作。

## 5、完成了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变更、换届工作

(1)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李久旭辞职，公司董事会及时召开了临时会议，推举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徐朋业代行董事长职务。

(2) 报告期内，针对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事宜，公司董事会提名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与此同时，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班子成员。

上述人选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切实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资料报备、审议表决、电子系统填报和信息披露等。

##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二、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1年，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带领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规范运作、科学决策。2021年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如下：

### **（一）总体工作思路**

2021年，面对国家新时期、新发展、新形势的特殊历史发展阶段，公司将紧抓机遇，以坚定围绕主业发展为基础，以规范运营、防控风险为重心，以深化内部管理为着力点，竭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二）开展重点工作**

#### **1、构建新发展思维**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注重业务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坚持长远发展大局观念，保持科学决策眼光，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构建产业新生态，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供热业务，全力以赴扭转公司经营亏损局面。

## 2. 持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科学规划管理架构，建立有效用人激励机制，切实构建规范合理、科学高效、适应现代企业治理要求的良性循环治理运行体系，激发企业活力，实现企业效率与效益双提升。

## 3. 完善公司规章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不断进行优化完善，同时梳理完善各层级机构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整体规范、高效运作。

## 4. 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内容及形式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坚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各重大事项，确保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发生，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 5. 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通过与投资者的电话、网络平台、邮件、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和信任，进一步促进双方良好、和谐、稳定的关系，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